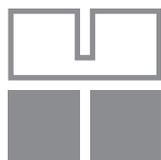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之建議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商討建議，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21頁。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二〇二〇年五月十日(星期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傳播，本公司將於二〇二〇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遞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
- (4) 無茶點或飲品供應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1)至(3)項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股東週年大會.....	6
重選董事.....	6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附錄二 — 董事資料.....	22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2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9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二〇二〇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〇二〇年五月十日（星期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必須於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不得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表格」）。表格之右上角印有獨立股東參考編號，已聯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所有登記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備妥以供收集，以確保過程快捷順利。
- (3)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本公司將會就與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有關的慈善目的捐獻。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務請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未來公告及最新安排。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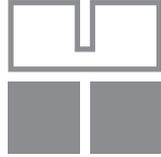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印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董事：

霍建寧，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古星輝，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黎啟明，非執行董事
(亦為霍建寧及施熙德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非執行董事
馬勵志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葉毓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48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通告，有關本公司將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舉行(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屆滿時，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為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一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葉毓強先生(彼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葉先生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另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胡超文先生、黎啟明先生及藍鴻震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胡先生及黎先生對集團業務深入了解，且具備廣泛營商經驗。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財務界專才，於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逾30年經驗。藍博士從多年公共服務及各項公職累積豐富經驗及知識，於公共政策方面具獨特見解，對集團之規管業務貢獻良多。上述退任董事均展示其投入與承擔於任期內出席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

藍博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藍博士於任期內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且彼行使獨立判斷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嚴重干預。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因素。概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曾對彼の持續獨立性有任何影響。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成立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且由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規定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上述退任董事的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提名委員會。提名乃考慮董事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多元化層面而作出。

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胡先生、黎先生、葉先生及藍博士憑著彼等對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多元化的才能組合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承擔，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尤其認為，儘管藍博士已長期任職，惟彼仍保持獨立且具承擔。董事會亦相信此等退任董事對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商業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

退任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膺選連任之動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處理。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須於二〇二〇年四月四日(星期六)至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i)彼為參選人的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人士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刊發該獲提名人士之詳細履歷，送抵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4.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目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讓本公司得以靈活而有效地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此外，任何該發行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其折讓不得多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任何股份進行集資，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監管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條文規定而須發出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靈活進行，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允許本公司以混合大會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讓股東除可親身出席亦可以電子設施參與。建議修訂亦明確載列董事會及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作出有關出席股東大會之安排及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本公司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動。

有關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以上所述之建議，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聯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5及第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得延長至有關期間後，惟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行使任何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兌換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者外)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股份總數可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任何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折讓不得多於相關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為以下價格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當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或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形式存託股份)，以及董事在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股份總數可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7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於細則第2(1)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下列新釋義：

「電子通訊」 通過任何媒體以電纜、無線電、光纖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混合大會」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大會地點」 將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大會」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b) 於現有細則第2(2)(e)條中刪除「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字眼，並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可見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方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等字眼取代；

(c) 於現有細則第2(2)(h)條中：(1)第一行緊隨現有字眼「已簽署」後及緊接現有字眼「文件」前加入「或已簽立」，並緊隨現有字眼「文件」後及緊接現有字眼「，包括」前加入「(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字眼；(2)第二行緊隨現有字眼「簽字」後及緊接現有字眼「或」前加入「或以電子通訊」；及(3)刪除結尾處「及」字眼；

(d) 於現有細則第2(2)(i)條結尾處刪除標點符號「。」並以「；」取代；

(e) 緊隨細則第2(2)(i)條後加入以下細則第2(2)(j)條至第2(2)(l)條：

「(j) 凡指大會，將指以本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大會，且出席及參與將作相應解釋；

(k) 凡指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及(倘有關)(包括倘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通訊、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查閱按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可供查閱的所有文件正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將作相應解釋；及

(l) 凡指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f) 於現有細則第10(a)條中第一行「續會」及「除外」字眼之間及第三行「續會」及「，則親身」字眼之間加入「或延會」字眼；

(g) 於現有細則第56條中刪除「，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字眼；

(h) 於現有細則第57條中刪除第二句，並以下文取代：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作為實體大會或作為混合大會舉行。」；

(i) 於現有細則第58條中刪除「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字眼，並以「僅於一個將為主要大會地點(定義見細則第59(2)條)之地點召開實體大會」字眼取代；

(j) 於現有細則第59(2)條中刪除「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2)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大會舉行地點及(倘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而釐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舉行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大會，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之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

(k)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59(3)條、第61(3)條及第63(2)條；

- (l) 於現有細則第62條中刪除「於同一時間及地點」及「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字眼，並分別以「於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及「有關日期、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指有關形式及方式」字眼取代；
- (m) (1)於細則第64條之起始加入「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字眼；(2)刪除「或另定舉行地點」字眼，並以「不時(或無限期)」加入「將大會押後」前及之後加入「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另定舉行形式(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字眼取代；及(3)刪除「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字眼，並以「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字眼取代；
- (n) 緊隨細則第64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64A條至第64G條：

「64A. (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大會，並須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則如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大會地點以外大會地點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大會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大會，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大會地點時適用。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地點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另外一個大會地點；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大會地點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地點或有關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i)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發言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於大會押後前所處理之一切事項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所在場所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要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更改至另一地點舉行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更改或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i)大會押後，或(ii)大會之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所變更，本公司將(1)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更改或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更改或自動延遲)；以及(2)根據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於本公司上述網站刊載之通告中載列，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更改大會或延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大會或延會交回委任表格之期限及時限，交回之表格方為有效(前題為除非撤銷或以新委任表格取代，否則就原有大會交回之委任表格將繼續適用於更改大會或延會)，董事會並將其釐定之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告；及

- (b) 毋須發出將於更改大會或延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更改大會或延會上處理之事項須已與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載者相同。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條至第64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o) 於現有細則第66(a)條中刪除「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i)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ii)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大會)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投票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載的事宜。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此外，如由以下人士要求，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p) 於現有細則第72(1)條中「或續會」字眼後及「(視情況而定)」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
- (q) 於現有細則第72(2)條中「或續會」字眼後及「(視情況而定)」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

- (r) 於現有細則第74條中，(1)「或續會」字眼後及「就任何決議案」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及(2)「續會」字眼後及「上提出或指出」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

- (s) 於現有細則第76(2)條末加入下文：

「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有關文件或資料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t) 於現有細則第77條中，(1)第三行及第六行各自的「續會」及「指定舉行時間」字眼之間加入「或延會」字眼；(2)第八行「續會」及「日期後進行」字眼之間加入「或延會」字眼；及(3)第十一行「續會」及「不在此限」字眼之間加入「或延會」字眼；

- (u) 於現有細則第78條中刪除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代表委任文件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就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中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根據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本細則所規定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本細則所規定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於現有細則第79條中「或續會」字眼後及「開始或進行」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

(w)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58條，並以下文取代：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專人送達相關人士或股東；
 - (b) 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有關人士或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以上所述交付或放置於有關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刊發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之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送達及轉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4)條所提供之電子地址；
 - (f) 把通告登載於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前提為本公司遵守不時有效的法規及關於向有關人士取得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之任何規定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之情況下，透過其他方式送達或以其他方式可供有關人士查閱。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惟於網站登載除外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 每名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自本公司收取通告之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發出通告之電子地址。」；

- (x) (1)於現有細則第159(c)條結尾處刪除「及」字眼；(2)緊隨現有細則第159(c)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59(d)條；及(3)將現有細則第159(d)條重新排序為細則第159(e)條：

「(d) 如作為廣告刊登於報章或其他本細則許可之刊物，將被視為已於該廣告首次以此方式出現當日送達；及」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或若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則至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所有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在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獲派所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後之日期舉行，則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此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的進一步詳情將予以公佈。
4.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聯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之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胡超文先生、黎啟明先生、葉毓強先生及藍鴻震博士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上董事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載列於通函「重選董事」一節項下。

8.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表明彼等目前無意以集資為目的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現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性授權。
10.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之通函，將聯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11. 倘股東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特定設施要求，可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致電(852) 2128 1188或發電郵至ir@hthkh.com聯絡公司秘書。
12.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未來公告及最新安排。
13.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

然而，倘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6 888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4.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 胡超文，BSc

胡先生，66歲，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〇一八年八月改任為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持有電子學學士學位及行政發展管理文憑。他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同時是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他於電訊業擁有廣泛營運經驗並一直參與手機技術方面逾30年。

胡先生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一間於澳洲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他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前，曾在電訊業出任多個高級技術管理職位。他於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四年期間曾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於二〇〇五年三月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三年期間，胡先生獲調任至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出任技術總裁並為核心管理層成員。此外，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2,001,33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佔已發行股本約0.0415%。胡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胡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胡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黎啟明，BSc、MBA

黎先生，66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他亦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不同行業擁有逾35年管理經驗。

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二〇〇〇年起擔任和黃之董事，該公司自二〇一五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他亦是HTAL之董事、PT Duta Intidaya Tbk之監事會成員，亦是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除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黎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黎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黎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黎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葉毓強，BSc、MSc、MSc

葉先生，67歲，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財務界專才，於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逾30年經驗。他曾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現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TOM、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朗廷酒店投資之託管人一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朗廷酒店」)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退任)，並曾為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現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辭任)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自二〇一九年五月三日起撤銷上市地位後，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冠君產業信託、電能實業、TOM、利福、新世界、朗廷酒店投資、朗廷酒店及合和公路於香港上市。

葉先生乃香港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及顧問。他是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校董會成員、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校董會校董、香港城市大學及科大Beta Gamma Sigma榮譽會員。他是世界綠色組織副主席。

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葉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將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0,000港元、70,000港元及2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葉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4. 藍鴻震，金紫荊星章、帝國服務勳章、太平紳士

藍博士，79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〇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其主席。他並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課程。他曾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之訪問院士。藍博士獲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及比立勤國立大學以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藍博士現任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及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他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董事會顧問、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以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澳博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退任）、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有限公司會長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長江基建、泓富產業信託及澳博於香港上市。

藍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退休。在39年公務員生涯中，他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〇〇〇年七月獲頒金紫荊星章。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藍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博士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藍博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博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0,000港元、20,000港元及7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藍博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19,096,208股。

受制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第6項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假設計算，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該授權被撤回或修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81,909,6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該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購回之資金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借貸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及自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一九年		
三月	2.565 A	2.366 A
四月	2.549 A	2.473 A
五月	2.649 A	1.810
六月	1.900	1.810
七月	1.860	1.660
八月	1.700	1.310
九月	1.450	1.280
十月	1.510	1.310
十一月	1.710	1.410
十二月	1.640	1.470
二〇二〇年		
一月	1.590	1.410
二月	1.550	1.390
三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70	1.140

A – 根據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除息日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80港元而調整。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上述情況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和透過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184,982,8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9%。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所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倘目前之股權在其他情況下維持不變)，則長和之總持股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6.09%上升至約73.43%。董事認為，該升幅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因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a) 於細則第2(1)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下列新釋義：

「電子通訊」	通過任何媒體以電纜、無線電、光纖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混合大會」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大會地點」	將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大會」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b) 原有細則第2(2)(e)條，全文為：

「(e) 除有相反意思外，書面一詞須詮釋為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將修訂為：

「(e) 除有相反意思外，書面一詞須詮釋為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可見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方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c) 原有細則第2(2)(h)條，全文為：

「(h) 凡指已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及」

將修訂為：

「(h) 凡指已簽署或已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或電子簽字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及」

(d) 原有細則第2(2)(i)條，全文為：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〇〇三年修訂版)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

將修訂為：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〇〇三年修訂版)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

(e) 緊隨細則第2(2)(i)條後加入以下細則第2(2)(j)條至第2(2)(l)條：

「(j) 凡指大會，將指以本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大會，且出席及參與將作相應解釋；

(k) 凡指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及(倘有關)(包括倘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通訊、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查閱按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可供查閱的所有文件正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將作相應解釋；及

(l) 凡指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f) 原有細則第10(a)條，全文為：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一價值之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

將修訂為：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或延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一價值之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或延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

(g) 原有細則第56條，全文為：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將修訂為：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h) 原有細則第57條，全文為：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舉行。」

將修訂為：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作為實體大會或作為混合大會舉行。」

- (i) 原有細則第58條，全文為：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將修訂為：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一個將為主要大會地點(定義見細則第59(2)條)之地點召開實體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j) 原有細則第59(2)條，全文為：

「(2) 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將修訂為：

「(2) 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大會舉行地點及(倘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而釐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舉行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大會，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之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k) 原有細則第59(3)條、第61(3)條及第63(2)條，全文分別為：

「59. (3) 不論本細則是否另有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指定時間生效，董事會有權於通告上指明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大會原訂日期」)舉行，但將在並無另作通告下自動延期，而憑該通告於大會原訂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的一日子的某時間(於該通告內指定)舉行。不論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於該通告指定的相關時間生效，將不會對該通告臨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效性構成異議。」

「61. (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股東在全世界任何地方同步出席及通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大會。在大會地點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由始至終有充足設施，以確保在所有大會場地出席大會的股東均能聽見及看見在主要大會地點及任何其他大會地點發言的所有出席人士，並能以相同方式被其他人士聽見及看見。大會主席身處的大會地點應為主要大會地點，且大會應視為在主要大會地點舉行。」

「63. (2) 大會主席須確保大會將按有序的形式進行，並有權力採取彼視為適當的所有該等步驟及措施以在大會上維持秩序。」

將完全刪除。

(l) 原有細則第62條，全文為：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將修訂為：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或地點於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有關日期、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指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m) 原有細則第64條，全文為：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以(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將大會押後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之續會通告，註明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將修訂為：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以(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將大會押後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另定舉行形式(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之續會通告，註明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n) 緊隨細則第64條後加入以下細則第64A條至第64G條：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大會，並須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a) 倘股東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則如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大會地點以外大會地點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d) 倘任何大會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大會，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大會地點時適用。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地點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另外一個大會地點；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大會地點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地點或有關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b) 倘為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發言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大會押後前所處理之一切事項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所在場所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要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更改至另一地點舉行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更改或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a) 倘(i)大會押後，或(ii)大會之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所變更，本公司將(1)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更改或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更改或自動延遲)；以及(2)根據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於本公司上述網站刊載之通告中載列，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更改大會或延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大會或延會交回委任表格之期限及時限，交回之表格方為有效(前題為除非撤銷或以新委任表格取代，否則就原有大會交回之委任表格將繼續適用於更改大會或延會)，董事會並將以其釐定之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告；及

(b) 毋須發出將於更改大會或延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更改大會或延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條至第64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o) 原有細則第66(a)條，全文為：

「66(a). 在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或根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i)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ii)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b) 最少五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c)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d) 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合共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得視為等同股東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

將修訂為：

「66(a). 在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或根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i)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ii)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大會)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投票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事項。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此外，如由以下人士要求，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b) 最少五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c)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d) 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合共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得視為等同股東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

(p) 原有細則第72(1)條，全文為：

「72.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中進行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將修訂為：

「72.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中進行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q) 原有細則第72(2)條，全文為：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然而，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將修訂為：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然而，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r) 原有細則第74條，全文為：

「74. 如果：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
- (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被計算在內；或
- (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不計算在內；

該異議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失效，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將修訂為：

「74. 如果：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
- (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被計算在內；或
- (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不計算在內；

該異議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失效，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s) 原有細則第76(2)條，全文為：

「(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受委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書、有必要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之任何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有關於委任受委代表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

將修訂為：

「(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受委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書、有必要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之任何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有關於委任受委代表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有關文件或資料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t) 原有細則第77條，全文為：

「7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i)倘受委代表委任文件為印本形式，須於在文件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ii)倘受委代表委任文件為電子形式，須於在文件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或本公司就大會發出或提供之受委代表委任文件或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接收；或(iii)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接收。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本在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有關續會或會上要求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不在此限。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須視為已遭撤銷。」

將修訂為：

「7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i)倘受委代表委任文件為印本形式，須於在文件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ii)倘受委代表委任文件為電子形式，須於在文件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或本公司就大會發出或提供之受委代表委任文件或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接收；或(iii)倘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接收。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本在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有關續會或會上要求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不在此限。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須視為已遭撤銷。」

(u) 原有細則第78條，全文為：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件的表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進行按投票方式投票，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此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件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就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中同樣有效。」

將修訂為：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件的表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進行按投票方式投票，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此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件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就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中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根據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本細則所規定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或任何本細則所規定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v) 原有細則第79條，全文為：

「79.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件或據以簽立文件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將修訂為：

「79.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件或據以簽立文件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w) 原有細則第158條，全文為：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或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可令有關通告妥為送交股東的人士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有關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倘適用法律許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可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且本公司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程序。」

將修訂為：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專人送達相關人士或股東；
- (b) 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有關人士或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以上所述交付或放置於有關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刊發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之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送達及轉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4)條所提供之電子地址；
- (f) 把通告登載於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前提為本公司遵守不時有效的法規及關於向有關人士取得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之任何規定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之情況下透過其他方式送達或以其他方式可供有關人士查閱。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惟於網站登載除外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 每名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自本公司收取通告之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發出通告之電子地址。」

(x) 原有細則第159條，全文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經送達股東後翌日視作送達；
- (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將修訂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經送達股東後翌日視作送達；

- (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d) 如作為廣告刊登於報章或其他本細則許可之刊物，將被視為已於該廣告首次以此方式出現當日送達；及
-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